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95.71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2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12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33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95.717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2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员与核心工专项资产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9.5717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12.745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3.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506.145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利和兴于2021年6月1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利和兴"A股993.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6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197,10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0,716,197,500股,配号总数为201,432,39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143239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38.534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01.2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11.495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94.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8259927%,申购倍数为5,943.1857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2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1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96.984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4747373%,有效申购倍数为6,462.1452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6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81元/股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6月1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1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648,7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	2,367,470	50.93%	9,218,413	71.60%	0.03893782%
B类	4,000	0.09%	12,875	0.10%	0.03218750%
C类	2,277,320	48.99%	3,643,712	28.30%	0.01600000%
合计	4,648,790	100.00%	12,875,0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7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09:30:05:875),其为A类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21-80105925、801085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2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96.984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4747373%,有效申购倍数为6,462.1452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6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嘉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444
末"5"位数	27101,47101,67101,87101,07101
末"6"位数	419327,669327,919327,169327
末"7"位数	0416186,2416186,4416186,6416186,8416186,6601263,1601263
末"8"位数	60857668,10857668,75475620,97011177
末"9"位数	025423060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嘉益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2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嘉益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1-030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张革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拟选举王柏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柏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拟选举王柏华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王柏华先生简历

王柏华,男,汉族,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曾任山东电子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浪潮集团计算机事业本部副总经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与集成事业部总经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现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本公司董事;拟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海南省海口市或三亚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出资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近日,该子公司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海南宝兰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0GUE2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易存道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6日

营业期限:2021年5月16日至长期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0-22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1-02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6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刘守英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肖星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澍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提名吴联生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决定提名吴联生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吴联生先生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其董事任期3年,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开始计算。

吴联生先生的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在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发行总额: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

2、工具类型: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3、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4、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5、发行地点和方式:视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分批次或一次性在境内市场发行;

6、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本次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确定具体发行总额、发行条款、发行批次、发行时间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内,授权本行董事会宣派和支付全部利息(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利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提请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1年7月9日(周五)在北京召开,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吴联生先生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吴联生先生简历

吴联生,1970年12月出生,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中南财经大学(现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博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吴联生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吴联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吴联生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3
-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3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50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1年6月24日
- 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
- 除息日:2021年6月25日
- 股息发放日:2021年6月28日

一、通过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合同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本次第三期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3;优先股简称:中行优3)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20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最后交易日:2021年6月24日

3.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

4.除息日:2021年6月25日

5.股息发放日:由于2021年6月27日为法定休息日,股息发放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8日

6.发放对象:截至2021年6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东。

7.发放金额:按照第三期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4.5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50元(税前)。以第三期境内优先股发行量7.3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32.85亿元(税前)。

8.扣税情况: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50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第三期境内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电话:(8610)66592638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之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经理王丹女士经股权激励行权持有公司股份953,6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092%(以截至2021年5月31日收市后总股本10,351,977,332为基数计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于2021年5月23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副总经理王丹女士于2021年6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50,000股,超过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3,668	0.0092%	其他方式取得:953,66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丹	150,000	0.0014%	2021/6/15 ~2021/6/15	集中竞价交易	12.06-12.30	1,833,000	803,668	0.007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后续减持计划的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和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1-01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5,632,0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970,442.2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按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0.0151元),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9元人民币。如有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税率办法执行。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9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1元,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15520235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7,502,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375,133.00元。

2.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7,502,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A座1003

咨询联系人:祁倩

咨询电话:0351-5600968

传真电话:0351-560096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15:00至17:00。

参加本次活动的公司人员有:总经理董文敏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军先生、总会计师杨存忠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3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3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5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至5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2,988.23亿元,同比增长22.67%。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2,416.26亿元,同比增长35.92%;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为571.97亿元,同比减少13.11%。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47.14亿元。

除已公告的盐城市滨海县镇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详见公司临2021-031号公告)外,公司2021年5月中标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综合开发项目	73.46
2	山东省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1标段	17.49
3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开发建设(二期)科技创新区基础建设项目航空科技会展区道路及配套设施二期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5.55

2021年5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国内项目		
1	江西省技术协同创新园(二期)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3.05
2	海南省琼西北供水工程施工标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9.77
3	湖南省衡阳衡山科学城标准厂房四、五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9.17
4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雷溪河整治二期及蕲河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8.82
5	中国电建西部科创中心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7.85
6	山东省菏泽安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兴80MW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60
7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万亩土地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5.46
8	河南省平舆县永强户外国际产业园区(西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5.45
9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七个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室外工程(EPC)总承包	5.16
10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	5.01
国外项目		
11	柬埔寨GPP3x75MWac光伏电站项目	11.20
12	越南亚飞得多风电项目	10.76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